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643號

債 權 人 金來鷹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乃維

債 務 人 林政宏即輝勝電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貳仟柒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